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1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周成建、周文武和尹剑侠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懿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董事尹剑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珂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董事的事项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07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8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 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八、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5年8月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1元代表第2个议案中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7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尹剑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剑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涂珂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涂珂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鉴于尹剑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董事之前,尹剑侠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尹剑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申请自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 2015年 7月 23日,尹剑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尹剑侠先生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尹剑侠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人员简历

涂珂,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涂珂先生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不存在关联关系。涂珂先生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涂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近5 年内,涂珂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董事人员的履历后,就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同意增补涂珂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签名) (签名)

郁 亮 单喆懿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4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同各方进行洽谈、磋商,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6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控股一家韩国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能否成功实施存有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蒙发利,股票代码:002614)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3)。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确定相关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3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吕丽珍女士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7月21日,吕丽珍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该项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至公告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308,500股,持有高管锁定股6,925,5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30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号、2015-026、2015-029)。

2015年7月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9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1、2015-088)。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5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第三方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48号《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2015-5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披露2015-54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鉴于该收购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股票将于2015年7月 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权增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该股权增持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此后,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3号和2015-068号。

停牌期间,经过与各方的沟通和论证,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对外投资,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云百投资")拟继续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银信息")股权。本次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实际进展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二、西藏云百投资拟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西藏云百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对瀚银信息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西藏云百投资取得其7.6923%的股权。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截止目前,西藏云百投资上述增资款已支付。

瀚银信息作为移动支付和移动支付运用的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其核心业务是支付产品业务和为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增值业务,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瀚银信息与本公司在资源与业务方面有较好的互补性,未来在移动支付、网上商城领域方向上存在战略契合点,有广阔的业务合作空间,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完善业务结构,实现公司商业业态经营模式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反复论证、商谈,西藏云百投资拟继续增持瀚银信息股权。上述增持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增持比例、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增持事项,并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权增持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招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号)。

此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注销公司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与广州证券(作为丙方)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作为乙方)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4836490,截止2015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717,142,890.25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毅鹏、郭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丙方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丙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若至持续督导义务完成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甲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将继续对甲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关于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后续推进安排正在进行协商沟通,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2;股票简称:理工监测)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还在进一步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44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5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48万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28,252万股调整为27,804万股。本次回购涉及人数71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4人(其中3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